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 系課程綱要表

 課程名稱: (中文) 造型基礎 (英文) Fundamentals of Forms
 開課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

 課程代碼 334016

 授課教師:

 學分數 3學分/3小時 必/選修 必修 開課年級 一年級上學期

先修課程:None

課程概述與目標:

本課程為視覺傳達設計的入門課程,其主要的目標在讓學生了解設計領域之間的相互關係性,並從設計的角度切入探討生活、科學、技術等與設計的關連性,概括性的讓學生了解何謂設計?設計的重要性。

1. Newark, Q. (2003). 何謂平面設計?視傳文化。 教科書

2. Lidwell, W., Holden, K., & Butler, J. (2011). 設計的法則,原點。

課程綱要		ᄬᅉᇄᄱᆉᇧᄼ	/# <u>*</u>
單元主題	內容綱要	对應之學生核心能力	備註
設計基礎原理	設計原則介紹	核心能力1、2、3、6	
造形之構成	構成美的原理抽象概念視覺化	核心能力1、2、3、6	
文字設計	文字設計基礎	核心能力1、2、3、6	
漢字轉換	立體構成漢字商品設計	核心能力1、2、3、6	
台灣圖騰	以台灣文化為主題,設計可應用 之圖騰	核心能力1、2、3、6	
環境視覺構成	視覺與空間的關係	核心能力1、2、3、6	

教學要點概述:

培養基礎設計觀念、課程著重於造形構成、美學的思考、設計的方法訓練

教學方法:

- 1. 理論教授。
- 2. 設計實作。

評量方法:

- 1. 平常成績 40%。
- 2. 作業成績 60%。

註1:「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核心能力說明」

- (1) 構思視覺創意與設計問題解決之能力。
- (2) 整合平面、數位設計及企劃之能力。
- (3) 認知社會人文關懷,具備藝術文化應用之能力。
- (4) 認知設計職場倫理,執行設計實務之能力。
- (5) 分析國際設計發展趨勢,養成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- (6) 探索視覺設計創意問題,訓練團隊合作與跨域整合之能力。